玛纳斯县井电双控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MNSXSLJ-JDSK-2022-39）

**招标文件**

招标人：玛纳斯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1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1.招标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联系方式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9

招标项目概况 9

2.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3.投标文件 13

投标报价 14

4.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5.开标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A） 18

6.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19

7.合同授予 20

评标结果异议 20

8.纪律和监督 2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1.评标方法 33

2.评审标准 33

3.评标程序 34

初步评审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37

1.一般约定 37

2.合同范围 40

3.合同价格与支付 40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5.检验和验收 43

6.相关服务 43

7.质量保证期 44

8.履约保证金 44

9.保证 44

10.违约责任 45

11.合同的解除 45

12.争议的解决 45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47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4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0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50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50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50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52

第二卷 53

第五章供货要求 54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55

1、技术标准 55

一、智能计量设施组成部分具体要求及参数 55

2、施工技术要求 57

第三卷 5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9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60

目录 61

一、投标函 61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6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4

二、授权委托书 6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6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6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66

四、投标保证金 67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8

六、分项报价表 69

七、资格审查资料 70

（一）基本情况表 70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4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5

（六）制造商授权书 76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玛纳斯县井电双控更新改造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玛纳斯县井电双控更新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G座1003室领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30日 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NSXSLJ-JDSK-2022-39

项目名称：玛纳斯县井电双控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325000

最高限价（元）：113187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玛纳斯县井电双控更新改造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13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井电双控设施于2016年完成目前设备老化、计量精准度偏差较大、地下水位管控手段落后,无法监管到位。通过改造逐步实现玛纳斯县地下水资源管理的规范化、动态化、定量化、精细化、科学化，严控地下水超采、盗采，满足日常地下水水资源信息化管理的要求。更新改造玛纳斯县全部“井电双控”设备755套,采用一体式“智能计量设施”。所投电磁流量计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符合0.5级检定证书和电磁流量计和蝶阀组合体符合0.5级的检测报告。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6日，竣工日期：2023年1月3日，总工期120天（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制造商（或经授权的经销商）须具备本项目要求的产品经营范围及供应能力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 2019、2020、2021 年度或2018、2019、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近一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0日至2022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G座1003室领取采购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7日，每日上午10:00时至13:30时，下午16:00时至2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G座1003室）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线下获取，200元/份，采购文件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报名携带资料：（1）营业执照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打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两份。（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说明承诺书。

售价（元）：2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8月30日 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三室（昌吉市宁边西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科技馆负一层）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30日 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三室（昌吉市宁边西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科技馆负一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2年8月30日12时00 分（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递地点：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三室（昌吉市宁边西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科技馆负一层）。
1.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玛纳斯县水利局

地 址：玛纳斯县水利局

联系方式：0994-6661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G座1003室

联系方式：189638346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美萱

电 话：18963834638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玛纳斯县水利局地址：玛纳斯县联系人：吴宝伟电话：1399954048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联系人：钱美萱电话：1896383463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玛纳斯县井电双控更新改造项目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玛纳斯县井电双控更新改造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本地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全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内容） |
| 1.3.2 | 交货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6日竣工日期：2023年1月3日总工期120天（日历日） |
| 1.3.3 | 交货地点 | 甲方指定供货地点 |
| 1.3.4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省市、自治区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质量合格，设备仪器质保期10年(含4年免费运维服务)，质保期自安装调试上州县级平台后开始计算起始日期；软件实时升级，满足日常运行管理需求；保证云服务3年服务。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制造商（或经授权的经销商）须具备本项目要求的产品经营范围及供应能力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19、2020、2021年度（或提供2018、2019、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近一年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3）信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4）最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联以及其它经济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投标公告期内的投标人，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A.投标人可自行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单位、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结果做为证明文件；B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C、凡是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投标人不允许参加投标（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urt.gov.cn/）；(查询结果做为证明文件))（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业绩：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至少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使用单位证明文件）](http://www.cjzwfw.cn/cjggzy/%EF%BC%89%E4%BF%A1%E6%81%AF%E7%99%BB%E8%AE%B0%E7%9A%84%E4%BA%BA%E5%91%98%E4%B8%94%E8%AF%A5%E9%A1%B9%E7%9B%AE%E8%B4%9F%E8%B4%A3%E4%BA%BA%E4%B8%BA%E6%9C%AC%E9%A1%B9%E7%9B%AE%E4%BA%BA%E5%91%98%EF%BC%8C%E5%90%A6%E5%88%99%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0%86%E8%A2%AB%E6%8B%92%E7%BB%9D%E3%80%82)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2.提交资料（证件、证明、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3.依据法律、法规等被取消中标资格（含工程转让行为）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人要求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 |
| 形式：投标人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发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形式：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函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发出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 |
| 形式：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投标人不进行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11318700.00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及各项税费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金额（小写）：200000.00元 （大写）：贰拾万元整开户名称：新疆华泰瑞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扬子江路支行账号：65050161624800000321注：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上午12：00时注：（1）用转账或银行电汇提交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供应商以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保证金应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3.4.4项规定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3.5项规定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至2021年或2018年至2020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3年，指2019年8月1日起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3年，指2019年8月1日起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1正3副电子版文件1份其他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招标规定的顺序进行编制，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以利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分册装订，并分别胶装成册，并按招标文件相应的内容编制目录，逐页按顺序标注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相关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的扫描件清晰克辨认否则将视为无效证件 |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规定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30日12时00分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 室（昌吉市宁边西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科技馆负一层）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8月30日12时00分开标地点：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室（昌吉市宁边西路与世纪大道交汇处，科技馆负一层） |
| 5.2（4）（A）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5.3要求规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前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款的10%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本项目招标投标将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依据《关于规范和调整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规定，投标人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投标，应当向提供场地、设施及服务的交易场所经营机构交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10.2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招标人约定投标人如果中标需支付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10.3投标人应在整个施工期做好疫情防控，并承担疫情防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10.4设备仪器质保期10年(含4年免费运维服务)；软件需求：软件及时升级，满足日常运行管理需求；云服务时限：三年服务（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可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11.1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须携带的上述证件均应为原件（其证件的公证件及其他任何形式，本次招标不予认可）交由监督人查验，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验后归还投标人，经查验须携带的上述全部资格证件有效、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敬请各投标人注意！ |
| 12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 + 1.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2.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1.5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 + 1.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3.2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3.3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3.4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1.4.3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 1. 1.4.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分包**

* +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响应和偏差**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 1.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1.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1.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

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 1.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工程量清单

（11）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投标报价**

* + 1.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2.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3.2.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4.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 + 1.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 3.2.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投标保证金**

* + 1.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3.4.3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2）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 1.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 1. 3.5.3*“*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 + 1.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4.2.1.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4.2.1.2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1.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2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 + 1.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 1.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 + 1.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7.6履约保证金**
		1.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签订合同**

* + 1.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 1.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投诉**

* + 1.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

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的要求规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不适用）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32分技术部分：33分投标报价：35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a标＝(a1+a2+…+an)/n；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3.1 | 投标报价评分（35分） | 1.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1)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1）\*35.00%；(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0.8）\*35.00%。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32分） | 同类货物的销售业绩（8分） | 近三年（从投标截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提供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使用单位证明文件），所投电磁流量计在类似项目中销售量≥Y1的，得8分；Y2≤销售量＜Y1的，得6分；Y3≤销售量＜Y2的，得4分；销售量＜Y3的，得1分。（注：Y1、Y2、Y3可以由招标人根据所招货物生产厂家的销售情况拟定，Y1>Y2>Y3，本工程Y1=2000，套,Y2=1000套,Y3=500套）。注：提供证明材料需体现销售数量。 |
| 企业实力及信誉(12分) | 1. 投标企业具有ISO9001认证(质量认证)、ISO14001认证(环境认证)、OHSAS18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政府（含省级）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为AAA级计1.5分、AA级计1分、A级含A级以下计0.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3、投标企业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机电设备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得2.5分，未提供不得分。4、投标企业近三年有类似1项业绩得基本分1分。有类似信息化集成项目业绩，每一项加1分，最多加至2分；有地下水计量管控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加1.5分，最多加至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
| 产品质量(12分) | 1、所投电磁流量计的生产企业参与过流量计国家标准制定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2、所投电磁流量计的制造商生产电磁流量计历史年份横向对比（以最早取得型式批准证书时间为准）优得5分（12年以上）；良得3分（8年以上不满12年的）；一般得1分（不满8年）；3、根据所投标企业类似业绩总额横向对比，优得4分；良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33分） | 技术方案及施工措施(5分) | 整体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对建设任务、内容和具体要求理解正确、技术规范标准全面、需求分析准确，对本次项目有深刻认识，技术方案合理，能够满足招标要求；功能覆盖全面，阐述完整，技术先进（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先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系统界面设计图或系统原型；现有网络条件下，充分考虑储存数据及数据传输的安全性；方案满足要求且具备一定的扩展性，能满足日后系统扩展需求得5分，否则得0-4分。 |
| 技术特性和性能保证(18分) | 1. 所投电磁流量计制造商具有DN40-DN300口径电磁流量计的标定或校准装置，并且获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所投电磁流量计同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符合0.5级检定证书和电磁流量计和蝶阀组合体符合0.5级的检测报告，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3、所投电磁流量计同系列产品的流量测量有校准报告或证书，流量测量校准流量点其中至少1个流量点低于0.2m/s，能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出具的报告或证书的扫描件且报告或证书的出具日期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4、所投电磁流量计有多电极结构设计，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报告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5、所投流量计具有良好的抗干扰性能，流量计信号线应符合《GB/T17626.5-2008》的相关要求，需提供省级以上计量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管理与措施(3分) | ①质量管理体系和资源配置有利于保证货物质量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设计与制造能力及条件满足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试验和质量检验方案及条件（包括试验、检验方法、仪器设备、完成时间等）满足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货物组件的配置(2分) | ①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配置合理且质量优越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②自动化元件配置完整且质量优越的，得0-1分,否则不得分。 |
| 技术服务(5分) | 1、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详尽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技术服务方案，承诺在质保期内所有流量计由于计量问题出现的纠纷及损失都由投标单位承担的得3分，未作出承诺的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安装施工、技术支持服务，承诺配备运维人员至少5名（其中厂家技术人员2名），在货物安装期间，如出现技术问题时，投标人需安排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组人员及承诺进行酌情打分，优2分，良1分，一般0.5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A+B+C+D。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

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分项报价表；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

（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联合体

1.6.1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知识产权

1.8.1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12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12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合同价款的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

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2.4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

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卖方制订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

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

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5.1.1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标记

5.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5.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运输

5.3.1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5.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m3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3卖方在根据第4.3.2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3.4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交付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安装、调试

6.2.1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卖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6.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2.3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考核

6.3.1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验收

6.4.1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0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0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0个月。

8.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4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

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

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第1节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

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本节增加：

1.1.1.11监理人：招标确定。

1.1.8修改为：考核：在本合同条款内指合同设备通过现场调试及试运行并消除设备的缺陷。

1.1.10技术服务修改为：

技术服务包含以下两部分内容：

1.1.10.1卖方就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试运行、验收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提供必要的图纸和技术资料。

1.1.10.2

买方另行签订的技术服务内容

1.1.11质量保证期

指全部设备通过买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算起120个月。在此期限内，卖方对设备的制造缺陷和质量缺陷进行无偿修复。（核心部件：电磁流量计、电动阀门、蓄电池、无线测控终端（RTU）、摄像头、智能电表）

1.1.13工程

1.1.13.1工程名称：玛纳斯县井电双控更新改造项目

1.1.13.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施工现场。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本合同生效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2)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1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1.4.2合同变更生效的约定：/。

1.5联络

1.5.1买卖双方联络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买方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

（2）卖方指定联系人：定标后确定，联系方式：定标后确定。

1.6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转让64

1.7.1（补充条款）分包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实施。违反本条的规定，卖方应将转包或分包盈利（转包或分包合同所规定的价格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价格的差额）的（双）倍支付给买方，并按转包或分包项目价格的（10）%支付违约金；除立即终止转包或分包合同外，卖方仍应按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和质量等条款，继续履行本合同。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2签约合同价为定标后确定。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卖方应在买方每次付款前提供所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2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安装上线试运行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预留设备质保维护费算额的 %，质保期每年支付预留额的%，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10年，质保期自安装调试上州县级平台后开始计算起始日期）后支付剩余部分。（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监造

合同设备监造：本合同设备不涉及监造（制造监理）。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包装

5.1.3包装物是否退还卖方：否。

5.2标记

5.2.1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3运输

5.3.2

合同设备装运的其他约定：/。

5.3.3

合同设备装运时间的其他约定：/。

5.4交付

5.4.1交付时间：2022年9月6日-2023年1月3日，有效日历天120天。

交付批次：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分批次交付。交货方式：施工现场。

5.4.3

技术资料交付的其他要求：/。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开箱检验

6.1.1开箱检验在下列第（1）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6.1.2开箱检验的地点：施工现场。

6.1.6合同设备交付后，开箱验收时的其他约定：/。

6.1.7双方约定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的第三方监测机构：/。

6.2安装、调试

6.2.1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其他约定：/。

7.技术服务

7.1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安装指导和试验工程师应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7.2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质量保证期

8.1(1)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的另行约定：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10年，质保期自安装调试上州县级平台后开始计算起始日期。

(2)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另行约定：/。

8.2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时间的另行约定：质保期满后28天内。

8.3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时间的另行约定：质保期满后28天内。

8.4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时间的另行约定：质保期满后28天内。

9.质保期服务

9.1买方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的另行约定：设备质量保证期10年，质保期自安装调试上州县级平台后开始计算起始日期。

9.2卖方到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9.3卖方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另行约定：设备质量保证期10年，质保期自安装调试上州县级平台后开始计算起始日期。

10.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其他约定：银行保函或转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银行保函）。

11.保证

11.1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另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而造成系统无法运行，且卖方对此负有责任，则系统的保证期将延长，其延长时间等于停运时间。修复和/或更换后的设备的保证期为重新投入运行后1年。

11.2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

12.知识产权

12.1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2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违约责任

13.1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另行约定：/。

13.2迟延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的另行约定：/。

14.合同的解除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的另行约定：/。

（1）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其他情形：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情形。

15.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6.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玛纳斯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补充条款。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

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1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1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

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 第二卷

#

# 第五章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材料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投标人更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三、质量标准

1. 技术标准昌吉州一体式井电双控“智能计量设施”设备，主要组成部件为8个部分，分别为金属箱体、电磁流量计、电动球阀或蝶阀、传输模块、三相电表（动力电空气开关）、太阳能板、蓄电池、摄像头。
2. 金属箱体：采用碳钢材质、板厚不低于2mm、防腐、喷塑处理、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箱体整体为撬装式结构，并具有防拆盗功能，同时采用智能锁开关方式，无钥匙设计，需通过软件平台或APP实现远程开启/关闭箱门。
3. 电磁流量计：管径范围：DN40-300

准确度要求：等级需达到0.5级，最大允许误差在±0.5%

传感器要求：内衬材料为橡胶或PFA(须做耐负压处理）（使用寿命10年），转换器电极材料为316L。

材质要求：导流管、转换器外壳为不锈钢。

供电系统：DC12V/24V。

数据输出：RS-485—Modbus协议

仪表功耗：≤3.0W

流量信号：采样速率能达到1K，一秒采样次数50次以上，须实时读取流量变化数据。报警功能：具备空管、励磁等报警功能

1. 电动球阀或蝶阀（如采用电动蝶阀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所投电磁流量计和蝶阀组合体满足0.5级精度要求的检测报告）：管径：DN40-DN300；压力：1.6Mpa。

介质：农业灌溉用水；工作温度：20℃-65℃，开关阀最大电流低于电池的最大电流输出能力。

电动球阀材质：钢制；执行机构：DC12V/24V电动；触点：2对常开、2对常闭触点。电动蝶阀阀体材质：碳钢喷塑；阀板材质：米洛奇双轴板；执行机构：DC12V/24V电动；输出信号：常开、常闭。

1. 传输模块：具备4G远程通信功能。

数据采集要求：集数据采集与4G数据传输功能于一体，实现数据采集、存储、控制、报警及传输等综合功能。

接入端口：同时提供RS232、RS485、模拟量输入、开关量输入、开关量输出等接口，可满足各种因子监测及其它应用需求。

报文要求：上报数据可实现一点四发方式，支持刷卡取水功能（一机一卡，或一机多卡模式），支持远程参数配置、远程程序升级，提供功能强大的中心管理软件，方便设备管理。

1. 三相智能电能表（动力电空气开关）：（智能多功能电表+带脱扣断路器，结合控制器实现控电、断电），额定频率为50HZ，参比电压为3\*220/380V，电流3\*1（5）A,准确度不低于有功0.5S级。
2. 太阳能板：压玻璃多晶硅-太阳能板。带铝边框，表面层压钢化玻璃，带接线盒，4万LUX测试带，配带太阳能支架。

（7）蓄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包：磷酸铁锂电池包，带防水外壳，充放电电流最大10AMax。放电环境温度-30℃-65℃（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配带电缆防水接头。

（8）摄像头（定焦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1520@25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dB宽动态，透雾；支持萤石平台接入；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50m，白光最远可达30m；支持最大256GB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卡本地存储；1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支持LTE-TDD/LTE-FDD/WCDMA/TD-SCDMA/GSM4G无线网络传输；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具备场景变更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抖升侦测，音频抖降侦测，虚焦侦测。

供电方式：DC12V/24V±25%，支持防反接保护

焦距：4mm，水平视场角：78.8°，垂直视场角：40.5°，对角视场角：93.3°；

最大光圈：F1.6；

工作温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1. 施工技术要求
2. 控制箱：“井电双控”智能计量控制柜要求在箱体外侧不能有任何可拆除的隐患，在箱体两侧印有清晰不易脱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国务院748号令第五十六条。
3. 电磁流量计精度要求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JJG1033-2007），在地面以上垂直法兰安装。
4. 电动阀门：输出扭矩M≥40N.m，负荷循环率10[%]，全程激动时间≤35s。
5. 传输模块：4G远程通信功能，要求“井电双控”地下水管理终端通讯符合《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ZY206-2016）规定，至少具备同时链接4个数据中心进行通讯的功能，同时对接县信息化平台、昌吉州信息化平台和自治区信息化平台，数据发送频率不低于10次/小时。
6. 智能电表（动力电空气开关）：智能电表内置在“井电双控”智能计量控制柜中，全部密闭在控制柜内保护，能够通过“井电双控”地下水管理终端实现远程断开和闭合水泵动力供电。
7. 太阳能板：满足电池充电需要。

（7）蓄电池：容量要支持无市电和太阳能充电条件下，全系统正常工作时间不低于10天，3年后不低于7天。

（8）摄像头：“井电双控”智能计量控制柜顶端安装监控摄像头，地面垂直距离不小于3米，监控覆盖以设备为中心直径6米范围，现地保存不低10天录像视频，可远程实时查看视频和历史视频。

四、验收标准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全部接入州级水利信息化平台，100%上线传输。五、相关服务要求中标单位需在本地设运维服务站，运维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最少有2人为厂家人员；对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配合业主开展日常监管；现场违法视频、图像取证。

五、设备仪器质保期10年(含4年免费运维服务)；软件需求：软件及时升级，满足日常运行管理需求；云服务时限：三年服务

#

# 第三卷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 、工程量清单

十一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 （设备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

行义务。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支持资料；
11. 相关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材料（非定制材料），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材料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

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

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 （投

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设备名称）进行 （项目名称）投

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1. **投标设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工程量清单**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